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綜合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簡茂發 蔡宗陽 高強華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戴維揚 吳武典 吳文星 張秋男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愚文 何英奇 呂昌明 周麗端 溫明忠 陳延輝 張國恩 王振德 林東泰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郭忠勝 沈青嵩 葉名倉 黃生 李通藝 邱美虹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許瑞坤 趙寧 葉榮木 方進隆 王宗吉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秀敏 楊深坑 譚光鼎 林清山 陳淑美 林美和

晏涵文 黃松元 廖鳳瑞 李琪明 黃人傑 吳正己 林幸台 郭靜姿 胡幼偉 陳昭珍 簡明勇

董俊彥 朱榮智 尤信雄 高秋鳳 林安梧 施玉惠 謝國平 黃運驊 邱添生 鄭瑞明 陳憲明

鄭勝華 楊宗惠 葉德明 趙文敏 朱亮儒 林明瑞 施正雄 林金盾 黃基礎 王震哲 譚克平

汪靜明 林磐聳 蘇憲法 李靜美 吳千華 康鳳梅 張晉昌 林義夫 李大偉 余鑑 謝伸裕

卓俊辰 方淑華 汪立信 方鉅川 霍夢龍 汪耀華 李智明 蔣宗賢 王志毅 林蓓羚 蔡瑋娣

列席人員：陳政友 陳李綢 方泰山 林初乾 上官百祥 林安邦 洪仁進 趙成城 胡益進 姜逸群 彭信成

劉德慶 鄭淑華 謝聰明 何慧敏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會議報告

壹、文書組報告出席簽到人數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議程，本次提案經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核定十件，加上一件臨時動議，共計十一件提案，經與會代表一致同意，依照原排定議案順序進行討論。

參、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八十五次校務會議，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即將結束，元旦甫過，春節亦已在望，謹此先拜早年，並對各位過去一學期之貢獻與努力表達謝意與敬意。

過去一年國內在政治方面，北高兩市市長、議員選舉甫落幕，惟政黨競爭方興未艾，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選前戰似乎已悄然展開，在經濟方面，景氣似乎仍未見明顯復甦，政府雖未開放兩岸三通，但是企業紛紛出走彼岸，以致國內工商業蕭條，失業率迭創新高，教師、農漁民先後走上街頭，教改帶來之焦慮與不安，使家長亦醞釀走上街頭，凡此種種現象，對校內難免造成相當程度影響，基於知識份子的社會責任，在儘可能不受波及之餘，不得不投注適度的關心，進而提供專業協助。

在校務方面，本校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合併案，正持續進行中，已召開兩次合併計畫書撰寫小組會議，第三次會議預訂元月廿四日在僑大先修班舉行，邇來僑大同仁在賴校長努力之下，已整合完成，建立參與合併之共識，惟台科大少部分校友、同仁仍不盡贊同，該校正努力溝通中，為促進三校合併順暢，去歲十二月十八日三校校長特開會研商，並做成四項決議：

一、建請教育部成立「併校諮詢委員會」，並請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三校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已於九十一年

十二月卅一日以師大秘字第〇九一

二、請三校校長就併校相關事宜面報教育部長，並請陳校長安排會面時間。

三、請二校副校長持續進行合併計畫書撰擬工作。

四、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暫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在僑大先修班舉行，並邀請教育部具相關決策權之長官列席。

元月七日上午八時教育部召開部次長早餐會報，由部長召集三位次長、各相關司處長研商重大教育政策，本人及陳舜田、賴明德校長亦應邀出席。翰帥首先討論本校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合併案，將接受三校建議；在即將成立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本校亦曾推薦三位教授出任委員）下設置「大學整併學術諮詢小組」積極協助三校合併案，務期早日合併完成，以貫徹大學整併政策；至於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建議「如無法如期合併，則將自行遴選校長」，自不宜進行，否則勢必使合併案中輟。以上共識教育部將儘速函覆三校。

其餘詳細進度，隨後副校長將另作報告。

九十二學年度獲准成立之翻譯、華語教學所碩士班、英語系增學士班國小英語教學組一班、生物系更名為生命科學系、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請各有關單位積極配合，務期在九月暑期結束前完成，開學即可順利運作。

自呂前校長時代即積極規劃爭取興建之樂智樓，各項準備工作業已就緒，即將於本年七月前拆除現有舊建築，包括：樂字樓、文薈廳、健康中心、軍訓室，各現用單位將分別妥予安置，在新樓完工前恐難有共同於目前的寬裕空間，此外，因此樓之興建，施工期間將長達二年半至三年，勢必造成相當程度之紊亂、空污、噪音與不便，應可視為孕育新樓之陣痛，屆時務請全體師生同仁注意安全，共體時艱，期待新樓落成重生之喜悅。此外，本校理學院研究大樓工程由於預算編列稍有不足，教育部來函請本校增列款項，以符合工程成本需要，本校刻正協調有關單位作必要配合之措施。

此外，邇來本校教育政策小組先後發聲，發揮對當前教育政策之建言，且將長期持續進行，藝術學院辦理藝術節活動、

文學院辦理人文季活動、圖書館辦理各項藝文活動、體育系辦理體育表演會、博覽會，均使本校跳脫保守之窠臼，與社會脈動積極結合，學校因而更為活潑，為學校灌注新的生命與活力，更增加新希望，是值得我們驕傲的地方，期待大家繼續努力。

其他校務行政有關事項報告如下：

一、介紹與會新主管：

文學院院長 吳文星教授

二、本人於去年十二月廿日至廿七日赴泰國為進修推廣部辦理「九十一年度推廣教育泰國地區華語教學專業學分班」講授「教育心理學」課程，並與泰國華僑崇聖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書。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廿日局企○九一十二月廿六日生效，將於本（九十二）年元月廿三日報到。

四、師資培育法業經總統府九十一年七月廿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一

五、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十一月六日本人率同總務長、會計主任及會計室專門委員等赴立法院列席預算審查會備詢。

六、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赴立法院列席備詢，立委對本校部份同仁授課未達規定，甚為關切，審計部中部審計處亦有相同的關切，請各有關系統所主管同仁，妥為協調規劃，配合系所發展或設計開授新課、或輔導選課，務使符合規定。

七、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台（九一）政字第九一一五八二一五號函略開：

「近日據報有不肖份子冒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高級人員名義到機關、學校、醫院等公務單位訛騙金錢，目前已知有多人受騙，請廣向員工宣導，以防案情蔓延；如遇相關行騙情事，請即報警處理，並副知該局政風室」。

八、行政院國科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台會綜二字第○九一

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本校計有三位同學獲獎，資料如下：

○○

(一) 地球科學系三年級 羅資婷同學(陳正達教授指導)——氣候暖化對全球季風系統的影響

(二) 工業教育學系三年級 徐天助同學(莊謙本教授指導)——PDA 無線傳輸器之設計與實作

(三) 特殊教育學系三年級 陳怡安同學(林幸台教授指導)——數理、科技取向之社會現象對語文資優偏才高中生學習生涯之影響

九、九十一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暨進度表已編列完成並送各單位，請依計畫實施，實際進度亦請註記在「實際完成日期欄」，俾供賡續訂定計畫參考。

十、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〇〇次會議決議九十三學年增設及調整案如下：

(一) 增設博士班計有下列五案：

第一優先：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

第二優先：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第三優先：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

第四優先：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第五優先：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二) 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計有下列三案：

第一優先：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擬由現有每年級三班調整為：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二班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一班(成立後併入機電科技研究所，以符合系所合一之精神)

第二優先：美術學系學士班擬分下列三組招生：

國畫組

西畫組

設計組

第三優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擬分下列三組招生：

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與餐飲組

十一、立法院審查預算對本校作成附帶決議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趙玲玲授課時數不足，未善盡教師職責，請該校儘速依教師法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即十二月十三日前）完成相關程序；並將處理結果函送教育部，且副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振隆 曹啟鴻 王淑慧 洪秀柱 杜文卿

十二、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七一二三八號函略開：

「所報貴校處理三民主義研究所趙玲玲教授每週教學時數不足乙案，請儘速依法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辦理結果報部，並完成檢討教師服務規則相關規範及罰責。」，人事室已依限將處理情形報部。

十三、最近某系教師為學生所繳報告之認定與評分引發爭議，該生因而無法順利畢業，經學生申評會裁請重評仍無結果，延宕三個多月，日前亦接獲立委羅志明及郭添財辦公室主任來電表示關切，盼秉公處理，不宜有所偏袒。

十四、以上報告均屬本校同仁內部問題，招致外力關注，益使問題複雜化，並暴露校內溝通管道欠暢；類似人力之內耗，洵為學術發展以及進步之阻力，懇請全體師生同仁以此為鑑，精誠團結為學術研究發展全力以赴，始為師大之福。

十五、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五八〇六一號函答覆本校教師會會長等七校教師團體會長連署「九二八遊行聯合聲明」，其中有關本校同仁部份節錄如下，藉供參考：

(一) 有關取消退休教師利率百分之十八之優惠存款乙節，以因事涉軍公教人員整體優惠存款之問題，為期公教退休制度之衡平性，有關學校教職員部分，仍宜由行政院彙整本部、國防部意見並會商考試院後再行研議。

(二) 有關教師待遇法制化乙節，本部業依教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並報經行政院會通過後，於本（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三) 有關私校財務監督及國立大學經費縮減乙節，以本部對於私立學校在經費補助之同時，亦注重經費使用之績效，並加強監督機制，自八十年度起，除全面委託會計師查帳外，並配合各私立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機制來強化學校財務正常運作，未來亦將配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公布，使私立學校財務更能透明化。又政府近年來財政日益困難，各部會經費多呈現負成長，惟對於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政府在經費補助上已盡可能滿足學校之需求，但學校人事費逐年成長之壓力，往往擠壓到學校其他經費之使用，嚴重影響校務之發展，故本部除持續與各大學溝通外，並期望各校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推動募款工作，以發揮校務基金之預定效益，共體時艱。

(四) 有關多元入學方案乙節，以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是多年來大學入學改革之整合方案，且「多元」並非要求每個學生具備多元能力，而是給予學生突顯個人特質之機會，其目的在提供學生有更多機會可以適性選擇升學管道，並非鼓勵學生參加每項升學管道或校系以增加入學機率。又「一綱多本」是為因應學校專業考量及教學需求，而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亦以「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為命題範圍，學生不需蒐集各版本過度練習。為回應社會對入學制度改革之殷切期望，本部業以「簡單、公平、多元」為原則，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

十六、本校校友吳清基出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本人已送盆景致賀。

肆、蔡副校長宗陽報告

宗陽承簡校長之厚愛，提名為本校副校長候選人，並蒙校務會議代表支持，通過兼任本校副校長職務，內心至感榮幸，感謝師長們之肯定，賦予此重責大任，今後必當竭志盡忠，戮力以赴，襄贊校長實踐治校理想，以不負師長們之雅望。今後若有任何校務興革建言，敬請 不吝賜告，並歡迎隨時駕臨辦公室，藉聆臨教益，宗陽謹以臨淵履薄之心追隨校長及諸位師長齊心為本校之未來發展一同奮鬥。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八四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通過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葉德明教授、衛教系黃乾全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

(二) 通過音樂系副教授孫愛光變更出國進修學校案。

(三)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二位。嗣後各系所新聘教師如以學位證明書提會討論通過者，應於聘期開始前補具學位證書。

(四) 九十一學年度美術研究所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一位。

(五) 九十一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教授一位。

(六)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社教系專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改聘副教授一位。

(七) 九十一學年度音樂系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副教授一位。

(八) 科技學院、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九) 國文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十) 光電科技研究所擬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同意備查。

(十一) 歷史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十二)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擬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案，請會同人事室檢討修正後，再依規定

程序提會討論。

(十三)通函各系所，未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訂定新聘教師聘任後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績效等具體考核標準者，應儘速訂定。

(十四)有關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之職級及員額是否須予限制案，請人事室蒐集校內相關資料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十五)建請本校法規委員會組織專案小組研訂教師違反聘約或服務規則之相關罰則，再召開法規會與校教評會聯席會議討論。

(十六)各系所申請教師延長服務案，申請表應同時會請教務處審查授課時數及兼課情形。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十八、十九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一)學務處專員、文學院秘書、總務處組長、健康中心組員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並經面談評定成績及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二)學務處擬遴用辦事員一名案，經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三)有關秘書調任組長或主任，是否需經甄審程序，俟整體評估後再議。

(四)國語中心擬將一組員職缺調整為編審職缺案，俟整體評估後再議。

三、召開九十一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配合修正本校考核表，修正要點如下：

1 考核表由每人每年一張增加為每人每季一張，年終作為評定考績參考。

2 考核項目「工作能力」項下增列外語能力之考評。

3 刪除獎懲及請假資料欄。

4 取消綜合考評等級欄，改由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分別考評並給予具體建議。

(二)各單位本次會議所提各懲處及獎勵案，全部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四、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

(一)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條文。

(二)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三)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四)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設實驗幼稚園實習辦法」。

(五)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天然災害校園建築安全檢查小組設置要點」。

(六)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七)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八)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就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九)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辦法」。

五、召開九十一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簡校長於九十一年八月與進修推廣部人員一行赴泰訪問，並與泰國朱拉隆宮大學及華僑崇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建立雙方合作關係。

(二)簡校長於九十一年九月應邀率團赴大陸北京師範大學參加該校百年校慶活動，另參訪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南京師大、華東師大等校，了解大陸師範大學轉型之現況與趨勢，此行並分別與南京師大、華東師大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建立雙方合作關係。

(三)通過本校與日本私立鹿兒島國際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四)通過本校與日本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五)修正通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國外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專案合作學校交換教師作業要點」，本校教師申請赴姊妹校交換教師計畫，除依交換學校所提之條件外，另以下列原則排定優先順序：第一為利用寒暑假研究進修者，第二為符合本校發展需要者，第三為專長符合該項交流活動之性質者，第四為如兩人以上申請同一所學校，以未曾獲本校薦送至簽約學校交換過者優先，年資深者次之。為作更周延公平之客觀考量，擬增加交換教師甄選條件，加入教師評鑑結果、三年內之學術著作及研究、十年以上年資不列入計算等條件。

六、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姊妹校合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辦法」，補助本校系所與姊妹校輪流合辦學術研討會，經費來源為本校學術活動補助專款，每年最多補助六案。

七、通過二〇〇三年補助姊妹校或簽訂專案合作學校之學者來校訪問、研究、講學補助申請案計十件。

八、本(九十一)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之獎學金定存利息減少百分之七十五，致使原訂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大幅減少，甚至不敷運用，爾後定存利息若逐年減少，應如何因應，副校長於十月七日召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研議因應方案如下：

(一)爾後定存利息若逐年減少，各承辦單位可自行調整縮減獎學金名額、金額，並於相關辦法中加註：獎學金名額或金額依孳息多寡予以調整之。

(二)各承辦單位可將獎學金合併兩學年度一同發放，惟第一年度利息勿併入本金續存，應先行提出，再併下年度定存利息一併發放。

(三)請各單位將調整方式轉知原捐贈人或捐贈單位。

九、會計室為本校研究所學生辦理休學或退學時之退費額度未臻合理一事簽請相關單位研提意見，經校長核示由副校長召集會議協調。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副校長邀集有關單位同仁開會後決議如下：

(一)請教務處研議改進選課流程，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 研究生學分費收退費方式比照台北大學模式辦理。(每年一月及八月寄發繳費單，按選課學分數計算學分費併入學雜費繳費單內一併繳納，並於加退選後依據實際修習學分數辦理補退費。新生入學時開立帳戶資料建檔，退費撥入帳戶。)

十、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成立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育學院與該所擬將綜合大樓七樓七〇二、七〇四、七〇六教室規劃為行政及教學空間，並請教務處協助將該三間教室原排定課程調至其他教室上課。九十一年十月三日高代副校長邀集有關單位開會協商，決議如下：

(一) 本學期在綜合大樓七〇二、七〇四、七〇六教室上課之課程，請教務處安排至其他教室上課至學期末止，下學期再作全盤規劃。

(二) 相關作業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請教務處將調動之原由隨通知婉告師生，並請教育學院鼎力協助相關工作。

(三) 請副校長另行召集會議研議綜合大樓二樓展覽廳劃歸教學單位使用之可行性。

十一、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於九十一年十月五日在本校圖書館 B1 會議室與許淵國立法委員聯合主辦「孩子的光明未來——國教政策論壇」，由簡校長主持，並邀請黃部長榮村致詞，本小組多位委員與會，共同關心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議題。會議分別以理論依據、財政資源、師資與課程及法規與制度等面向，邀請學者廣泛針對當前國教向下延伸兩類主張：「K教育」及「幼兒五歲入小學」加以研析，小組執行秘書潘主任慧玲於會中向與會來賓與媒體說明本校採「開放的態度、理性的批判」，與社會各界共建對話平台，提供教改實踐諍言，並表達願與各黨派、社會團體共辦教育論壇，強化教育政策的思辯歷程。

教育政策研究小組並主動針對重大教育議題進行民意調查及發布結果，其中「高中職招生社區化」民意調查案，由本校大眾傳播研究所協助執行調查一、〇七六份樣本，調查項目涵蓋政策宣傳成效、支持度、優點及缺點認知情形、

對明星學校的喜好度等。調查結果已於十月三十一日小組第八次會議討論分析，並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記者會，由簡校長主持，邀請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和高中職校長等，分別就高中職招生社區化的利弊得失、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推動的實況、高中職社區化的推動進程之合宜性、高中職社區化目標之合宜性等議題，從理論面、實務面和法規面進行座談，希望藉此促進社會大眾對教育政策的瞭解並對政策發展提供建言。

十二、本校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自九十年十月起，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分別成立「自評小組」展開自評工作（即學門自評及綜合校務自評），參與之單位為八十七學年度（含）前成立之各系（所）及十六個行政單位。各學門訪評及校務綜合訪評工作於九十一年三月底前辦理完成，全部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訪評委員，蒞校實地訪評。相關工作辦理完畢後，教育研究中心已將各單位自評及校外學者專家訪評工作資料彙整為「九十年度自我評鑑執行成果報告書」，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九十學年度學門自評委員會及校務綜合自評委員會聯席會議」，針對本次自評結果之處理方式及如何改進與推動後續工作研商後，決議如下：

- （一）採權限控管方式將評鑑結果擇要公布於校園網路，供受評單位參考。
 - （二）分送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作為改進依據。
 - （三）由學發處設計調查表徵詢各單位對訪評意見之說明或回應、改進策略及需要學校配合之處。
 - （四）請學術發展處及副校長室負責後續改進之時程規劃與推動，並由教研中心統籌協助相關業務。
- 十三、有關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及僑大先修班合併案，謹將進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本校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案（台科大亦於同月二十一日該校第廿四十二次校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討論通過將構想書草案修正後報教育部），兩校隨即分別將合併計畫構想書陳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三五八五號函核復

審查結果如下：

- 1 兩校合併計畫業已分別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亦符合教育部鼓勵大學整併之政策，原則同意辦理。
 - 2 九十一年度所需補助經費，業由教育部專案小組進行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另案核復。
 - 3 兩校詳細之合併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將轉陳行政院核定。
 - 4 為配合兩校之合併計畫，教育部將依大學法第七條之規定，遴選新校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現任校長之任期將屆，有關下任校長遴選事宜，應請暫緩辦理。
- (二)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教育部黃部長親自主持記者會宣布兩校合併，並宣布僑大先修班亦加入合併案。
- (三) 九十一年九月四日本校第二八四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撰寫專案小組」，成員計十五位，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四) 本校分別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及十月八日召開二次校內會議，就如何與台科大及僑大先修班會商併校之策略、計畫書架構、工作時程等相關事宜先行徵詢本校師長意見。
- (五) 教育部黃部長既曾公開宣布僑大先修班亦將併入新校，專案小組會議自應邀請該校代表共同參與，以臻完備。九十一年十月九日三校代表（台灣師大十五位、台灣科大九位、僑大先修班三位，並邀請三校校長列席）於本校共同召開「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寫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請各校就各項原則性事宜提供意見，並就計畫書撰寫相關事宜達成之共識簡述如下：
- 1 修正通過「新大學計畫書撰寫規劃表」及「撰寫時程表」。
 - 2 請計畫書各項目負責彙整單位儘速與三校對口或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計畫書內容研擬事宜。
 - 3 請各校主任秘書負責整體工作之各項協調事宜。
 - 4 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在台灣科技大學舉行；第三次會議在僑大先修班舉行，嗣後由各校輪流辦理。

(六)「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會議」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在台科大舉行，三校代表仍就併校原則性事宜及合併計畫書初稿審慎研商後，結果簡述如下：

1 請教育部指派具決策權之人員列席專案小組會議。

2 建立對口單位協調機制，請兩校副校長負責協調工作。

3 建請教育部成立「諮詢委員會」，協助處理新大學規劃事宜。

4 詳細合併計畫書撰擬時程延後。

5 請教育部正式行文三校僑大先修班加入併校案。

(七)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七七〇五八號函復「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審議意見，本校所報「科學與數學學習研究中心」、「高級教育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及「台灣人文研究中心」三項計畫構想書，教育部仍將視本校與台科大詳細合併計畫書報部後再一併考量，並指示本校應就與台科大合併之原則與目標整體規劃後，儘速提報詳細計畫書，於九十二年元月中旬前報部憑核。

(八)由於三校部份對口單位意見尚未整合完成，計畫書草案內容不夠完備，詳細之合併計畫書初稿未能於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獲致共識，以致無法及時提請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併校進度勢必延後。而台科大大部份教授及校友為技職教育發展，提出反對合併之意見，並向教育部、立法院及監察院陳情，造成該校行政部門在執行合併工作上相當程度的困擾及阻力。

(九)在僑大先修班方面，對於整合意見漸趨一致，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班務會議討論通過該校與台師大及台科大併校計畫構想書，目前該校正將相關資料彙整入「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中，俾於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一併討論。

(十)由於前述原因，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三校校長在本校會商合併計畫未來如何進行，結果如下：

1 建請教育部成立「併校諮詢委員會」，並請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三校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2 請三校校長就併校相關事宜面報教育部長，並請陳校長安排會面時間。

3 請二校副校長持續進行合併計畫書撰擬工作。

4 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暫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在僑大先修班舉行，並邀請教育部具相關決策權之長官列席。

（十一）依據三校校長會商決議，三校校長已會銜函請教育部籌組「三校合併諮詢委員會」，請部長主持，並派員列席相關會議，針對併校關鍵性問題適時介入並作決策性裁示，藉以化解阻力，俾新大學合併計畫順利推動。

伍、其他單位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高教務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檢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九十二年寒假學生社團、學會辦理社會服務隊暨營隊活動一覽表」乙份【略】，本校學生社團擬於寒假期間自一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及二月九日至十五日，由一、一〇位學生（約佔本校學生數的六分之一）共組成三十二個社會服務隊，提供返鄉服務活動。依過去幾年辦理情形，均獲地方各界人士熱烈迴響，反應好評；今年由於銀行利息調降，各界大額贊助經費大幅縮減，但鄉鎮公所、農會之贊助單位卻增加。本校學生本於服務他人、成長自己的理念提供返鄉服務活動，敬請各位師長於寒假返鄉時能就近給與返鄉服務之學生支持及鼓勵。

三、饒總務長達欽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理學院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目前估價為每坪四萬三千元，鑒於近來公立大學於工程招標時經常流標，教育部建議本校新建大樓工程之估價提高為每坪五萬元以上，目前本校刻正協調相關單位以籌措足夠經費。

(二) 台北市政府從本月開始至三月十五日止，於和平東路口至師大路三十九巷口之兩旁人行道將進行全面翻修。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三)本校姊妹校—日本愛知大學四位師長至本校參訪，討論有關該校接受日本教育部五年卓越計畫，每年經費為日幣一億元，希望與臺灣、中國大陸、新加坡、加拿大、美國等國家之姊妹校，共同朝學術研究發展作一整合規劃，並計畫開設跨國際之博士班；本校帶領該校代表參觀進修推廣部遠距教學相關設備，若設備未能符合該校辦學需求，該校將提供相關經費補助改善。目前本處仍在與該校作積極協調之工作。

(二) 教育部九十三年將提供三十億元作為各大學三年卓越計畫之研究補助，各位師長近日內應可收到本處 e-times 相關資訊，請各位系、所、學院之研究團隊針對本訊息及早因應，以爭取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相關經費補助。

(三) 國科會九十二年度研究計畫申請案，請於一月三十日(春節前最後一天上班)前將研究計畫申請書表填報後送交本處彙整；若時間不足，最遲請務必於二月十日(春節後第一天上上班)將資料送交本處。

五、實習輔導處戴處長維揚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實習輔導方面，感謝本校九十五位實習指導教師，全力輔導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分布於五六三所實習學校之一、七〇四名實習學生；地方教育方面，最近本處出版四本書籍，若有師長需要歡迎索取；校友服務方面，今年本校特別至台南市盛大舉辦校友同樂午餐及早餐會報，邀請到本校傑出校友王金平院長親自到場說明母校願景。

(二) 本校百分之七十以上學生均希望畢業後從事教職工作，故本校於三校合併規劃時務必爭取維護本校學生福祉，保留師範學校體系精神，使合併案不致影響學生畢業後之任教機會。

(三) 台北縣今年度起規定參加教師甄選必須通過英文與電腦測驗，未來更可能擴及全省各縣市比照實施；且政府希望二〇〇六年將英文作為第二官方語言，公務員考試將提高英文測驗比重，故請師長呼籲學生應更加強英文與電腦之能力。

六、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學期除例行性業務外，本館不斷擴充各種數位化資源（電子期刊、資料庫等）及圖書館藏，並與十二個學校圖書館合作，進行交換借書服務；同時利用館內空間舉辦各項展演活動，如：人文季、梁實秋百年誕辰紀念特展等，均獲得社會各界之肯定。本學期本館新的服務與設施包括：

(一) 開放攜帶個人物品進入館內，並與電算中心、教育學院共同規劃裝設無線上網設備，只要自備筆記型電腦即可於館內隨時上網查詢瀏覽。

(二) 藝文展示方面，感謝人文季籌備委員會贊助本館採購數位化自動演奏鋼琴乙台，每日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五時至五時三十分定時播放鋼琴演奏，每星期五中午並邀請音樂系師長、學生於現場演奏，此項活動係國內首創並成為師大一大特色。

總結以上活動與服務，謹以四句話表達本館這學期所作的努力：「創新服務、廣結善緣、虛擬實境、有聲有色」。

七、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九十一年度本部營收超過二億，業務收入主要包括三大部分：正式班別、推廣部分（學分班、一般民眾推廣班）及場地收入，硬體設施未來將陸續整修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 本部首創國內大學於境外開班，目前於泰國開設華語師資教學專業班課程，現有二十位學員，已正常開課中，另外，本部並就近協助本校學發處與泰國兩個著名大學—朱拉隆功及華僑崇聖大學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定。

(三) 本部舉辦多項公益講座，包括：四場幸福人生免費公開講座、五場「邂逅二〇〇二最後驚艷」收

費講座，希望將本校學術研究成果透過通俗方式推薦與一般民眾，以擴大本校之影響力。未來本部將繼續與各學院合作規劃相關講座。

文學起舞

(四) 本部資訊方面朝向網路大學方向努力，目前與TVBS簽訂「台灣師大年代數位學苑」，採衛星通訊直播方式上課，擬與全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三百所學校合作，於各校電腦教室設置接收點，提供多點同時連線上課，課程互動方式係採螢幕分為老師、學生、教材與通訊四個畫面，不僅可增加學員人數，也改變過去進修模式。本部現正與相關系所規劃九年一貫領域課程，也歡迎各系所師長推薦開設適當課程。

八、電算中心何主任榮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中心每學期定期舉辦電腦研習課程，若各位師長、同仁有其他電腦課程之需求，可事先通知本中心，以便

規劃開課。

(二) 本校教育學院及圖書館提供經費，由本中心協助建置校園無線網路設備，將於近期内完工，測試驗收完成後開放使用，本中心將於本、分部各舉辦一場使用說明會，歡迎各位踴躍參加。

(三) 本校由資訊教育系主辦、本中心協辦，與 Intel 公司合作培訓全國中小學電腦教師 e 計畫，目前已執行兩年之久，培訓上萬名國中、國小電腦教師，對中小學資訊推展助益良多。

九、體育室陳主任和睦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室辦理各項工作承蒙各位師長協助，在此表達謝意。

(二) 寒暑假期間本室開辦多項運動訓練課程，歡迎各位教職員工及家屬踴躍報名參加。

(三) 本校游泳池水療三溫暖設施已完工，目前正測試中，預計於下星期三（一月十五日）開放使用，開放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七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至二時、晚上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歡迎各位師長多加使用。

十、經費稽核委員會趙召集人寧

(一) 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以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

實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應訂定「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經本委員會多方蒐集資料，已將草案提九十年六月十二日本校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號函（亦略實施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法之規定未盡相符，應修正後再報。本委員會已將修正案再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擬俟通過後再報教育部核備。

(二) 九十一年二月二日本委員會召開九十一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案簡述如下：

1 通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2 稽核通過本校本（九十一）年度一至十月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

3 稽核通過總務處地下停車場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分析表。

4 稽核通過國語教學中心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分析表。

5 擇定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及進修推廣部二單位就其經費收之及運用情形提供相關資料提下（九十二）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

（三）本人承蒙校務會議代表支持與厚愛擔任九十一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並獲委員會推舉為召集人。時值年度結束之際，本人謹代表本委員會同仁感謝一年來各位師長、會計室、總務處同仁給與之指導及協助。我們期望新制度實施下的經費稽核委員會更能充分發揮功能，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運作，為本校發展善盡一份責任。

十一、家庭教育中心周主任麗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九十二年一月七日立法院通過「家庭教育法」，本法係由教育部主導，本校人發系與家庭教育中心協助推動而成，其中條文規定結婚前須受四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本中心已出版一系列相關書籍，歡迎大家索取參閱。

十二、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董召集人俊彥

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常設委員會並未有重大決議事項，只有在九十一年十月廿八日第三次會議中，因為十月九日本校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三校合併計畫書撰擬小組第一次會議後，感覺合併有不確定之感，遂提出「為防範本校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若未能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前整併成功，本校宜事先規劃遴選新校長以為因應」之提案，當時決議是「如於九十二年元月上旬，三校合併計畫書未能完成且經校務會議通過，則建請教育部同意本校自行遴選校長。」本常會隨即於十一月五日將此決議以書函方式，正本陳送校長，副本轉送人事室。人事室已在十一月十四日將本常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示。校長也已報告過，目前三校合併計畫書已未能完成。

有關三校合併事宜，校長、副校長比較樂觀，但在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已有提案要延後完成，延後多久，並未確定，可能遙遙無期，副校長剛才雖有報告，在元月二十二日將在僑大先修班召開第三次會議，能否有結論，不敢想像，勢必無法在本年八月一日前合併完成。加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自由時報報導台科大校友串聯，反對與台師大合併，發起「廢校長、保母校」連署行動；九十二年元月三日中國時報報導反合併，台科大校友連署遊行，以及台科大最近校務會議也都有反對聲浪。準此以觀，三校合併事宜困難重重，尤其與台科大合併是否要重新加以考量，本校是否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儘速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遴選新校長，皆值得大家的重視。

(以上意見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等已於會中作說明)

陸、上(八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執	行情形
提案一	<p>為配合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九十一學年度開始招收學生，擬於教務處下設置「教育學程中心」專責運作，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乙份，提請討論。</p>	<p>一、本案請教務處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再行研議。 二、教育學程中心設置前，請教務處負責規劃開設國小教育學程相關課程。 三、有關開設幼兒教育學程之建議，請人發 系與教務處共同規劃研究。</p>	<p>一、本案教務處刻正研議中。 二、教務處已商請相關系所開設國小教育學程相關課程。 三、教務處與人發系已共同規劃完成「幼兒教育學程」，並經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審議通過，將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於九十三學年度設立。</p>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修正通過。	本案依決議辦理並已陳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三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勤樸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學務處、教務處	請學務處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再行研議。	刻正聯繫了解各提案教師之旨意與方向，賡續辦理中。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提案五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照案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修正條文業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師大人字第九一〇〇一五六一四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二、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師大人字第九一〇〇一五六一一號函發布施行。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重大事件處理小組」已配合教育部規定，更名為「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而該小組設置辦法亦經本校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爰配合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八款。

二、本校「兩性平權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已配合教育部研修「性別平權教育法」修法方向，更名為「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該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經本校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爰配合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二）。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規則自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校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迄今未修正，致其適用不合時宜。故本處研擬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使法條與現況相符合，俾便承辦行政會議事務時有明確之依據。

二、本規則係參酌其他大學行政會議規則及有關議事規定，暨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而訂定之。

三、本規則業經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三）。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乙份（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故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二次校教評會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幼稚園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設實驗幼稚園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幼教相關法令之規定，園長需具有幼教教師資格並任教兩年以上始可登記。若依原訂「幼稚園設置辦法」，則目前本校教師中能獲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為合格園長者甚少。

二、本設置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由於幼稚園園務繁重，園長之職原由本校具有幼兒教育專業之教師兼任，工作負荷甚重，為使園務運作更為順暢，設置專任園長一名。

(二)為維持幼稚園與本校之密切關係，並兼顧幼稚園之發展符合幼教理念，增設督導一職，以指導園務之規劃、發展及評鑑。

三、本設置辦法曾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經幼稚園指導委員會臨時會議、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惟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校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緩議。

四、由於本案有修法之必要性，故本園重新檢討修正本設置辦法，並經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幼稚園指導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查通過後，再提本會議討論。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設實驗幼稚園設置辦法」修正案之書面補充說明【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常設委員會建議有關幼稚園未來定位及轉型問題儘速請有關單位研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名單乙份(如附件六)，提請 同意。

說明：

一、本委員會委員之產生係依據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辦理。

二、本（一）屆委員之任期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請 校長同意下屆委員推薦名單。惟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委員應「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故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本案擬經本次會議討論同意後，送請人事室辦理後續發聘事宜。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以台（九〇）高（三）字第九

稽核委員會功能，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九十學年度結束前（九十一年七月）訂定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參考他校及本校相關辦法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乙份，提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二、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〇四七四七號函覆本校所報辦法中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與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未盡相符，應修正後再報。

三、按母法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如需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查閱，須經委員會之決議及校長同意後方得為之，本校所訂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未將前述規定列入，應為教育部函示修正之原因，擬依規定修正該二條條文。

一 二 八 四

四、本辦法業經九十一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通過，擬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教育部核備。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七）。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本校註冊手續不須到校辦理，另繳納學雜費為註冊手續之一部分亦未明訂，故擬修正本校學則相關條文，以利學校執行追繳業務有所依據。

二、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暨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另依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二項，提高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十五學分。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八）。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專任教授須連續服務滿七年得申請一年休假研究，惟今日資訊發達、訊息萬變，教授服務七年始休假研究一年恐不合時宜。另查台灣大學、中興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正大學等多所國立大學皆已修正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為：專任教授連續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年；連續服務滿七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年。

二、本辦法業經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一八一次校教評會討論，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並決議：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條文，增列專任教授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年之規定，惟本辦法其他相關條文應配合檢討修正。

三、本辦法經通盤檢討，擬配合增訂第三條之一並修正第四、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第三條之一：統一規定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期間於每年三、四月間，以利各系(所)整學年課程安排並簡化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二)修正第四條條文：增列教授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半學年之借調年資採計規定。

(三)修正第五條條文：增列教授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半學年之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年資採計規定。

(四)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增列教授休假假期滿三年半得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乙份（如附件十），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結果，教師教學負擔過重以致影響研究品質，是系所運作時共同面臨的最大困難與問題之一，訪評委員亦多建議學校訂定減授時數辦法以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爰訂定本要點以作為改善之依據。

二、為順利推動實施本要點，本處經多次問卷調查徵詢教師及系所意見，具體瞭解各教師適用之意願及個別差異性，並據以修正本要點內容。

三、本要點業經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發展會議暨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與會代表發言意見：（依會議發言單記錄）

◎ 高教務長強華：

教務處原則上反對本要點之減授鐘點精神及作法。唯為尊重兩年來研提本案委員及學術發展處積極鼓勵研究之苦心，願配合決議執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乙份（如附件十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查國內各公立大學，包括臺大、交大、成大、中山及中正等學校，均設有講座設置辦法。
 - 二、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內容包括講座教授應具備之條件、遴聘方式、待遇及義務、聘期等。
 - 三、檢附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乙份【略】，以供參考。
 - 四、本辦法業經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發展會議暨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四點及第八點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二〇二師（二）字第九一一七一二三八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曾多次來函指示，應對本校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嚴重不足及未經本校同意即在他校兼課等情事，訂定規範及罰則，爰修訂本校教師服務規則，增訂罰則規定，本修正案由本校法規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研擬草案，並提經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法規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十二）。
決議：修正通過。

丁、散 會（下午十二時三十分）